偃民〔2024〕2号

洛阳市偃师区民政局

“双随机、一公开”工作实施方案

为了规范民政行政执法行为，规范民政综合执法行为，创新行业管理方式，提高监管效能，推动我局双随机抽查工作常态化、规范化、效能化建设，结合工作实际，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任务目标

双随机抽查规范事中事后监管，是政府职能转变的重要内容，是加强“宽进严管”的一项重要举措，目的是克服检查任性，实行阳光执法、文明执法，促进市场主体自觉守法，营造公平竞争的发展环境，推动大众创业、万众创新。

二、基本原则

随机抽查应当遵循依法、随机、公平、公正、公开透明、提高监管职能、落实严管措施、降低行政成本的原则开展工作，积极探索综合抽查检查工作新思路。

三、工作任务

（一）抽查对象、方式和比例

1、抽查对象：从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部门协同监管平台－河南）建立的检查对象库中随机抽取；

2、抽查方式：从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部门协同监管平台－河南）建立的“两库”（检查对象库和执法检查人员库）中随机抽取；

3、抽查比例：一般检查事项抽查比例5%，重点检查事项抽查比例100%。

（二）建立健全“一单两库”

1、建立“双随机”抽查事项清单。要依照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结合日常监督需要制定“双随机”抽查事项清单，明确抽查依据、抽查主体、抽查内容和抽查方式等，并将相关内容按照规定及时向社会公布；

2、建立市场主体名录库。名录信息包括辖区内各民政行业主体单位的名称、地址、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姓名、电话等内容，由各职能科室配合完成信息录入并及时更新；

3、建立执法人员名录库。以局行政执法人员资格证为基础，建立行政执法人员名录库；

4、实行动态管理。各职能科室要对民政行业主体名录库、执法检查人员名录库及“双随机”抽查事项清单实行动态管理，及时录入、更新相关信息，确保监管对象齐全、监管人员合格、监管事项合法。

（三）规范执法检查流程

1、积极探索开展联合检查。整合检查事项，防止检查过多和执法扰民。协调组织其他相关单位开展联合抽查。要按照“双随机”要求，制定并实施联合抽查计划，对同一单位的多个检查事项，原则上应一次性完成；

2、合理确定抽查比例和频次。负责组织检查的部门，应合理确定随机抽查比例和频次，确保必要的抽查覆盖面和工作力度，对已抽查过的市场主体，不再列入当年度抽查名单；对投诉举报多、或有严重违法违规记录等情况，以及特殊行业、重点区域的市场主体，要加大随机抽查比例和频次；对涉嫌违法被投诉举报行为的检查，要依法进行重点抽查；

3、合理选择检查方式。抽查可以采用实地检查、书面检查和网络监测等方式；

4、如实记录检查情况。依法对被抽查市场主体实施检查，要如实填写检查记录表，做到全程记录，并逐步推广运用电子化手段，实现责任可追溯；

5、依法处理违法违规行为。对抽查发现的违法违规行为，要依法依规处理，形成有效震慑，增强市场主体知法守法的自觉性；

6、及时公示抽查及处理结果。对抽查结果的合法性、准确性和及时性负责，对抽查有问题的市场主体，区分情况依法做出处理并向社会公示；对检查中涉嫌犯罪的，移送公安司法机关处理；市场主体拒绝接受抽查或在接受抽查中隐瞒真实情况、弄虚作假的，应依法处理，并记录在市场主体公示信息中，向社会公示。

四、抽查时间及任务安排

对“双随机、一公开”工作抽查时间及任务安排为：

抽查时间：在2024年全年开展，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部门协同监管平台－河南）双随机系统制定计划，确定检查时间。

抽查频次：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部门协同监管平台－河南）双随机系统，每年组织不少于2次“双随机、一公开”工作。

结果运用：按照“双随机、一公开”工作要求，在抽查任务完成后，自检查结果产生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按照“谁检查、谁录入、谁公开”的原则，由检查人员将随机抽查情况和查处结果及时录入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部门协同监管平台－河南）；对随机抽查中发现的违法违规行为，建立抽查问题线索、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或立案查处等后续处理工作机制，对于经抽查发现严重违法违规的民政行业经营主体，视情况将其列入警示名单，促进“双随机、一公开”监管与信用监管有效衔接，实现联合惩戒，一处失信、处处受限，加强信用监管，增强市场主体守法的自觉性。

五、组织领导

（一）加强组织领导。“双随机、一公开”抽查工作是简政放权、放管结合、优化服务的重要举措；要高度重视，切实加强组织领导，落实人员责任。组成以局长牛志超为组长，副局长刘青青、李新枫、韩云飞为副组长，办公室及相关部门负责人为成员的领导小组；各部门要协力谋划、通力合作、共同施策，将“双随机、一公开”工作落到实处；

（二）严格落实责任。要进一步增强责任意识，大力推广“双随机”抽查，公平、有效、透明地进行事中事后监管，切实履行法定监管职责；

（三）严格抽查纪律。对被抽取的市场主体实施检查时，不得妨碍市场主体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不得索取或收受市场主体的财物，不得谋取其他利益。对抽查监管工作中失职渎职和违纪的，要依法依纪严肃处理；

（四）加强宣传培训。“双随机”抽查是事中事后监管方式的探索和创新，要结合本实施办法的工作要求，积极与上级部门沟通，加大宣传力度，加强执法人员培训，转变执法理念，探索完善“双随机”抽查监管办法，不断提高执法能力；

（五）做好信息反馈。要根据本实施方案的要求，结合抽取事项清单，加强统筹协调，抓好落实，总结交流经验，务求推广“双随机”抽查工作取得实效；

（六）抽查程序、层级、手段、内容和抽查结果公开程序都按照要求进行；处罚标准和处罚程序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的要求和参照河南省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实施办法进行。

2024年4月25日

 洛阳市偃师区民政局　　 　 　　　　　　 2024年4月25日印发